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鄂农计发〔2020〕18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做好2020年湖北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是《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收官之年。2016年以来，我省已连续四年开展了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试点工作，为耕地“改质提能，绿色兴农”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8号）要求，为高质量完成今年的深松任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

按照《规划》任务，结合各地上报的需求情况，我厅制定了《2020年湖北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见附件）。各地要迅速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启动工作程序。

二、注重程序规范

各地要综合考虑政策实施过程中对作业主体的机具规模、价格影响、作业效果、信用考察等因素要求，切实强化主体确定程序，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作业主体，具体的采购方式可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以及当地财政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对2016-2019年承担过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任务且作业质量好、作业效率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未出现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经当地政府同意，可在履行规定程序后优先确定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主体。

三、及时兑现补贴

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继续实行定额补助，2020年作业补助标准为每亩30元，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

四、加快实施进度

今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对政策实施产生了一定影响。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已取得决定性成果，各地要抓紧时间，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实施，在确保程序到位的前提下，尽快确定作业主体，及时兑付资金，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五、巩固作业质量

农机深松整地是改善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继续强化工作措施，调动作业主体积极性，保证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的具体要求，达到“深平细实”的作业效果。

六、落实既定要求

其他事项按照《湖北省 2017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鄂农计发〔2017〕7 号）执行。各地要认真制定本地区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以市为单位向我厅农机化管理处报送全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总结。

联系人：厅农机化管理处 胡 炜

电 话：027-87664490；邮 箱：hbsnjhc@163.com

附件：2020 年湖北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0年湖北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市	试点县（市、区）	资金分配数 （万元）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面 积（万亩）	备注
1	武汉市	江夏区	90	3	
2	十堰市	房县	12	0.4	
3		丹江口市	12	0.4	
4	宜昌市	枝江市	120	4	
5	襄阳市	樊城区	30	1	
6		襄州区	420	14	其中襄北监狱农 场3万亩
7		枣阳市	300	10	
8		宜城市	285	9.5	
9		老河口市	270	9	
10		南漳县	30	1	
11		襄阳高新区	30	1	
12	荆门市	屈家岭区	60	2	
13		钟祥市	240	8	
14		京山市	90	3	
15		沙洋县	180	6	
16		掇刀区	60	2	
17	孝感市	安陆市	30	1	
18		汉川市	60	2	

19	荆州市	荆州区	90	3	
20		监利县	45	1.5	
21		公安县	90	3	
22	黄冈市	黄州区	30	1	
23		黄梅县	90	3	
24		浠水县	60	2	
25		红安县	60	2	
26		武穴市	90	3	
27		麻城市	30	1	
28		团风县	60	2	
29		罗田县	60	2	
30		蕲春县	15	0.5	
31		英山县	15	0.5	
32	咸宁市	嘉鱼县	30	1	
33	随州市	曾都区	6	0.2	
34		随县	60	2	
35		广水市	60	2	
36	仙桃市		60	2	
37	潜江市		60	2	
38	天门市		270	9	
合计			3600	120	

